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鄭竣元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漢章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柒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起訴狀繕本（附證物影本）1件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